訴 願 人 丁〇〇

新願代理人 丁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76732800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本市中山區中山北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之〇〇號〇〇樓(下稱系爭建物),領有本府工務局 【建築管理業務自民國(下同)95年8月1日起移撥原處分機關】核發之65使字xxxx 號使 用

執照,訴願人經核准於該址獨資設立「○○餐廳」,經營「飲酒店業」(屬行為時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之 B 類商業類第 3 組, B-3 類組)。經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3 月 30 日派員至系爭建物進行建築物公共安全動態項目檢查,發現有前、後 2 處通往安全梯之防火門設栓鎖、防火門未設自動關閉器、後方防火門內側張貼易燃泡棉,且後方安全梯 2 樓通往 1 樓間遭鐵門封閉阻礙逃生避難等影響建築物公共安全情事,乃當場製作建築物公共安全動態項目檢查紀錄表,且於紀錄表中「公共安全檢查申報(尚未辦理年度公共安全檢查申報)」、「直通樓梯(擅自封閉、阻塞、改造致不符規定)」、「安全梯(擅自封閉、阻塞、改造致不符規定)」、「安全梯(擅自封閉、阻塞、改造致不符規定)」及「防火區劃(擅自變更改造致破壞防火區劃)」等檢查項目勾註不符規定,並於檢查結果欄簽註略以:「不合格。依建築法規定處理.....。」嗣原處分機關依上開公共安全檢查結果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

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,以 100 年 4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76732800 號函,處訴願人新臺幣(下同) 6 萬元罰鍰,並限於 100 年 4 月 15 日前改善完成。該函於 100 年 4 月 13 日

77條第1項規定,爰依同法第91條第1項第2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

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 100 年 5 月 2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,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5 月 9 日 北市都建字第 10033156500 號函復在案,訴願人仍表不服,於 100 年 9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辩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提起訴願日期(100年9月1日) 距原處分函送達日期(100年4月13日) 雖已逾 30日
  - ,惟因訴願人前於 100 年 5 月 2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,應認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對原處分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,尚無訴願逾期問題,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建築法第2條第1項規定:「主管建築機關,在中央為內政部;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;在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。」第 73條第2項、第4項規定:「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 用類組使用 .....。」「第二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.....等事項之辦法,由中央主管 建築機關定之。」第77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:「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 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」「直轄市、縣(市)(局)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 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。」第91條第1項第2款規定:「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,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、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 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,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,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 者,得連續處罰,並限期停止其使用。必要時,並停止供水供電、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 自行拆除,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:.....二、未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維護建築物合 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者。」

行為時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1 條規定:「本辦法依建築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:「建築物之使用類別、組別及其定義,如下表:(節錄)」

類別		組別定義	   組別 	   組別定義 
B 類     		供商業交易、陳列展售   、娛樂、餐飲、消費之   場所。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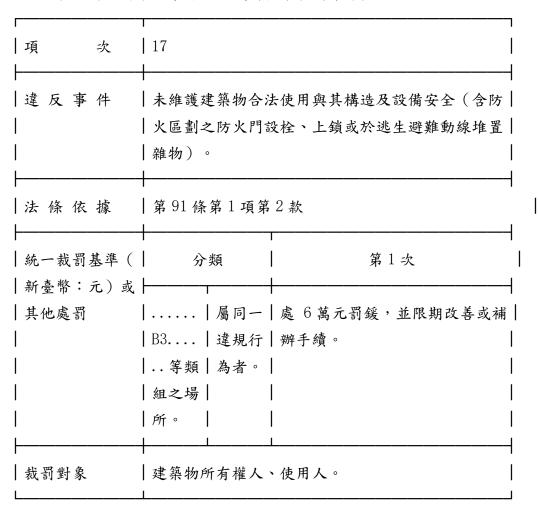
「前項建築物使用類組之使用項目表如附表一。」

附表一 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表(節錄)

類組 	使用項目舉例 	ר   
B3	1. 酒吧(無服務生陪侍,供應酒、菜或其他飲料之場所   )、小吃街。	7   
İ		İ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:「違反本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

附表 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(節錄)



臺北市政府 95 年 7月 5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:「.....公告事項:一、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,自 95 年 8月 1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.....。」

- 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100年3月30日臺北市商業處與建築管理處進行聯合稽查時,訴願人 餐廳正進行內部整修施工,未有營業行為;況政府施政,從無來函明文告知,也無宣導 及改善期,令不懂法規之民眾無所適從。
- 四、查本案係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3 月 30 日至系爭建物進行建築物公共安全動態項目檢查時,發現有前、後 2 處通往安全梯之防火門設栓鎖、防火門未設自動關閉器、後方防火門內側張貼易燃泡棉,且後方安全梯 2 樓通往 1 樓間遭鐵門封閉阻礙逃生避難等違規情事,有系爭建物使用執照、原處分機關 100 年 3 月 30 日會勘紀錄表及建築物公共安全動態項目檢

查紀錄表、現場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,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,洵堪認定,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本市商業處與建築管理處至其餐廳聯合稽查時,該餐廳正進行內部整修施工,未有營業行為;況政府施政,從無來函明文告知,也無宣導及改善期,令不懂法規之民眾無所適從云云。按建築法第77條第1項規定,建築物之所有權人、使用人負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之法定責任,不以有營業行為為限。查訴願人既係系爭建物之使用人,無論有無營業行為,均負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之責任,不得以系爭建物未營業為由,而解免其法定責任。訴願主張,不足採據。另按行政罰法第8條前段規定: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」訴願人尚難以不知法規或政府未加宣導為由而邀免責。從而,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77條第1項規定,依同法第91條第1項第2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

罰基準規定,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,並限於 100 年 4 月 15 日前改善完成,並 無

不合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

市長 郝龍斌公假

副市長 陳雄文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